

## -/CP.26 決議

### 格拉斯哥氣候協議

締約方大會

回顧 1/CP.19、1/CP.20、1/CP.21、1/CP.22、1/CP.23、1/CP.24與1/CP.25決議

注意到 1/CMP.16與1/CMA.3決議

承認在永續發展及努力消除貧窮的架構下，多邊主義和氣候公約，包括其過程與原則的角色，以及對抗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認知到 2019年冠狀病毒流行所致破壞性影響與確保永續、具韌性及包容性在全球復甦的重要性，特別是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表示團結，

承認自 1994 年以來透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多邊過程取得的重要進展，包括氣候公約、京都議定書和巴黎協定架構之中，

同時也認知到氣候變遷是全體人類共同關注議題，締約方當採取行動因應氣候變遷時，應尊重、推動與考量各自在人權、健康權、原住民權、地方社群、移民、兒童、處於弱勢的身心障礙人士之義務以及其發展權，與性別平等、婦女賦權與世代間的公平，

注意到確保包括森林、海洋與冰凍圈所有生態系統之完整性，以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在某些文化中被視為地球母親，並同時注意到當採取氣候變遷行動時，某些「氣候正義」概念的重要性，

表達感謝對於參與格拉斯哥世界領袖高峰會的元首與政府領袖在峰會中到2030年所增進的目標與行動並承諾共同努力，及與其他非締約方利害相關者加速部門行動，

承認到原住民、地方社群、民間社會，包括青年與兒童在強調與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作用，並強調迫切需要採取多層次與合作行動，

承認到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喪失相互連結的全球危機，以及保護、保育和恢復自然和生態系統以為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帶來益處之關鍵角色，同時確保社會和環境保障，

### 一、科學與急迫性

1. 承認有效的氣候行動與政策決定之最佳可得的科學之重要性；
2. 歡迎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第一工作組第六次評估報告<sup>1</sup>及近期世界氣象組織對全球與區域氣候狀況報告，並邀請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在2022年向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報告其即將公布之報告；
3. 表達警訊與極度關切對人類活動迄今已造成約1.1°C升溫，每個地區都已感受到影響；

<sup>1</sup>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21. *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V Masson-Delmotte, P Zhai, A Pirani, et al.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vailable at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4. 強調在這十年加強與減緩、調適和資金之企圖心與行動的急迫性，以解決當前努力和實現氣候公約最終目標與長期全球目標途徑之差距；

## 二、調適

5. 注意並嚴重擔心 IPCC 第一工作組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結果，包括氣候和天氣極端事件及對人類和自然之不利影響將隨累積溫度每增加一度持續增加；

6. 強調提升行動與協助之急迫性，包括資金、能力建構與技術移轉，以在符合最佳科學下提高調適能力、強化韌性及減少對氣候變遷之脆弱度，並考量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優先事項與需求；

7. 歡迎迄今提交之國家調適計畫，以提升對落實調適行動與優先事項之了解；

8. 敦促締約方進一步將調適納入地方、國家或區域規劃；

9. 邀請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給第二十七次締約方大會(2022年11月)其第二工作組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發現，包括評估調適需求相關內容，並呼籲研究界進一步了解全球、區域與地方氣候變遷影響、因應方案與調適需求；

## 三、調適資金

10. 注意並顧慮當前為調適提供之氣候資金仍不足以因應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逐漸嚴重的氣候變遷衝擊；

11.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迫切且顯著地擴大提供調適氣候資金、技術移轉與能力建構以因應開發中國家之需求，以作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包括制定和執行國家調適計畫與調適通訊；

12. 承認調適資金之充分性與可預測性之重要性，包括調適基金提供專門支持調適之價值；

13. 歡迎近期許多已開發國家締約方依照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逐漸增加之需求提高氣候資金協助其調適之承諾，包括對調適基金與最低度開發國家基金的投入，與以往的努力相比是相當重要的進展；

14. 呼籲多邊開發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與私部門提高資金動員以提供實現氣候計畫所需之資源規模，特別是調適，並鼓勵締約方持續探索從私部門動員調適資金之創新方法與工具；

## 四、減緩

15. 重申平均溫度較工業化前水準提高不超過2°C並努力限制溫度升高較工業化前水準提高不超過1.5°C之全球長期目標；承認此將大幅減少氣候變遷風險與影響；

16. 承認氣候變遷衝擊在氣溫上升1.5°C的情況下將會較上升2°C來的小，並決心努力追求控制溫升1.5°C；

17. 同時承認將全球暖化控制在1.5°C需要迅速、深入及持續減少全球溫室氣體，包括在2030年前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相較於2010年至少45%，並在本世紀中葉達到淨零，並深度減少其他溫室氣排放；

18. 進一步承認這需要在關鍵十年內加快行動，以現有的最佳可得的科學知識和衡平為基礎，反映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與各自能力，且根據各國不同的國情及在永續

發展及消除貧窮的架構下；

19. 邀請締約方考慮進一步在2030年減少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甲烷；
20. 呼籲締約方加速技術的開發、部署和擴散，及通過邁向低排放能源系統過渡轉型之政策，包括迅速擴大潔淨發電與能源效率方法之部署，包括加速努力逐步淘汰燃煤發電及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並根據國家情況向最貧困與最脆弱國家提供特定協助，並承認需要對邁向公正轉型提供協助；
21. 強調保護、保育及恢復自然與生態系之重要性，包括透過森林和其他陸地與海洋生態系作為溫室氣體之碳匯及庫以達成氣候公約長期全球目標，及保護生物多樣性，同時確保社會與環境保障；

## 五、對減緩與調適之資金、技術移轉與能力建構

22.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提供更多協助，包括透過資金資源、技術移轉和能力建構，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在減緩與調適方面繼續履行在氣候公約下既有的義務，並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或持續提供這些協助；
23. 注意並顧慮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逐漸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因氣候變遷的衝擊增加，及因2019年冠狀病毒流行導致之債務增加；
24. 歡迎資金常務委員會第一次開發中國家執行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之需求鑑定報告<sup>2</sup>及第四次兩年期評估及氣候資金流動概要報告<sup>3</sup>；
25. 強調從各氣候資金資源動員以達到巴黎協定目標之需求水準，包括大幅增加對開發中國家之協助，超過每年1,000億美元；
26. 深感遺憾地注意到已開發國家締約方在2020年前共同動員1,000億美元以進行有意義的減緩行動及落實透明度尚未實現，並歡迎許多已開發國家做出更多承諾及氣候資金交付計畫：實現1,000億美元目標<sup>4</sup>及其中包含之集體行動；
27.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迫切到2025年前全面實現1,000億美元目標，並強調履行承諾之透明度的重要性；
28. 敦促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多邊開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一步擴大對氣候行動之投資，並呼籲繼續增加全球所有來源之氣候資金的規模與有效性，包括援贈款及其他高優惠融資資金；
29. 再次強調增加資金資源之需求，以考慮到特別容易受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國家，並在這點上鼓勵相關多邊機構考慮如何將氣候脆弱度反映至優惠融資資源之提供與動員及其他形式的協助之中，例如特別提款權；
30. 強調許多開發中國家締約方獲得資金面臨的挑戰，並鼓勵進一步努力加強獲得資金之機會，包括透過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
31. 注意並特別顧慮對於獲得優惠形式氣候融資之資格和能力，並再次強調提供更多資金的重要性，同時考慮到對於氣候變遷影響特別脆弱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之需求；
32. 鼓勵相關資金提供者考慮如何在優惠資金資源的提供與動員中反映受到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脆弱度，以及如何簡化與提升資金管道；
33. 認知到能力建構取得之進展，特別是在為執行氣候公約和巴黎協定而加強能力建構活動之一致性與協調性；

<sup>2</sup> See document FCCC/CP/2021/10/Add.2–FCCC/PA/CMA/2021/7/Add.2

<sup>3</sup> See document FCCC/CP/2021/10/Add.1–FCCC/PA/CMA/2021/7/Add.1.

<sup>4</sup> Available at <https://ukcop26.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Climate-Finance-Delivery-Plan-1.pdf>.

34. 承認需要繼續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鑑別和解決當前與新出現之能力建構差距與需求，並催化氣候行動和解決方法以因應前述議題；
35. 同時歡迎技術執行委員會與氣候技術中心與網絡2020年和2021年年度聯合報告<sup>5</sup>，並邀請這兩個機構加強合作；
36. 強調加強技術開發與移轉合作行動對實施減緩與調適行動之重要性，包括加速、鼓勵和促進創新，以及從不同來源為技術機構提供可預測、永續及充足資金的重要性；

## 六、損失與損害

37. 認知到氣候變遷已經造成且將增加造成損失與損害，且隨著溫度上升，氣候及極端氣象造成的衝擊與緩發事件將構成越來越大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威脅；
38. 同時認知到各利害關係人包括地方、國家和區域層級，包括原住民及地方社群，在避免、減少及解決與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相關之損失與損害的重要角色；
39. 重申在適當的情況下，迫切需要擴大行動與協助，包括資金、技術移轉和能力建構，以在對於氣候變遷影響特別脆弱之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實施避免、減少及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的方法；
40. 敦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資金機制的經營實體、聯合國下各實體及政府間組織以及其他雙邊或多邊機構，包括非政府組織與私人來源，為解決與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的活動提供更多及外加的協助；
41. 承認以需求驅動之技術協助在實施避免、減少和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的活動之能力建構的重要性；
42. 歡迎進一步聖地牙哥網絡的營運化以避免、減少及解決氣候變遷不利影響之損失與損害，包括就其功能及進一步發展其組織安排的程序達成協議；
43. 支持/CMA.3決議第 67-70 和 73-74 段<sup>67</sup>；
44. 認知到因應氣候變遷不利衝擊之需求規模採取一致性行動的重要性；
45. 決心強化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資金、技術移轉、民間社會與社群之間的夥伴關係，以提升對如改善何避免、減少及解決損失與損害之方法的理解；

## 七、執行

46. 回顧締約方和非締約方利害關係人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舉行關於 2020 年前執行與企圖心相關的圓桌會議有助於強調和提升對締約方在 2020 年前的行動與協助之了解，以及該時期各組成機構的工作；
47. 強烈敦促尚未履行氣候公約下任何未兌現承諾的締約方盡快履行承諾；
48. 歡迎為展開部門行動潛力而採取的行動，以對實現和落實國家目標做出貢獻，特別是在排放密集的部門；
49. 承認需要根據氣候公約第四條第八項及第十項，考慮經濟受到因應措施影響對大的締約方之考量，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締約方；
50. 同時承認保護、保育和恢復生態系統以提供關鍵服務的重要性，包括作為溫室

<sup>5</sup> FCCC/SB/2020/4 and FCCC/SB/2021/5.

<sup>6</sup> 根據巴黎協定第三屆締約方大會議程2(c) 所提出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草案

<sup>7</sup> 值得注意的是，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之華沙國際損失與損害機制的討論並未產生成果；這不妨礙對此議題進行進一步考慮。

氣體之碳匯及庫，減少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度和協助永續生計，包括原住民和地方社群；

51. 鼓勵締約方在國家和地方政策和規劃決定中採取整合型辦法以解決第50條所述問題；

52. 承認需要確保推動永續發展和消除貧窮之公正轉型，及創造優質工作與具品質的就業，包括透過符合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韌性發展途徑一致的資金流動、透過技術部署及移轉，及提供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協助；

## 八、合作

53. 承認所有社會、部門和區域間創新氣候行動行為者之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技術進步，以對實現氣候公約目的與巴黎協定目標做出貢獻；

54. 回顧氣候公約第三條第5項及合作在解決氣候變遷與協助永續經濟成長和發展之重要性；

55. 同時承認非締約方利害關係者對實現氣候公約目的與巴黎協定目標的重要角色，包括民間社會、原住民、地方社群、青年、兒童、地方和區域政府及其他利害關係者；

56. 歡迎全球氣候行動之馬拉喀什夥伴計畫<sup>8</sup>之改進以提升企圖心，高階領導者之領導與行動，以及納茲卡平台秘書處對協助問責及追蹤自願倡議的進展；

57. 同時歡迎區域氣候週的高階公報<sup>9</sup>並鼓勵持續舉辦區域氣候週，使締約方與非締約方利害關係者能夠在區域層級上強化氣候變遷可信與持續的因應；

58. 進一步歡迎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主席對海洋與氣候變遷對話以考量如何強化調適與減緩行動及關於土地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之關係的非正式總結報告；

59. 邀請締約方在上述第五十八條提及關於土地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之關係的報告第75條中就如何在現有氣候公約方案與活動下提升對土地的氣候行動提出意見，並請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主席就此準備一份非正式總結報告，並在第二十七屆締約方會議上進行提交；

60. 邀請氣候公約下的相關工作組和組成機構考慮如何在其現有任務和工作計畫中納入和加強海洋行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現有報告程序報告這些活動；

61. 同時邀請附屬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主席自第五十六屆會議（2022年6月）起召開年度會議，以強化海洋行動並就此準備一份非正式總結報告，並提供給下一屆締約方會議；

62. 敦促締約方迅速開始落實格拉斯哥工作計畫中氣候賦權行動，尊重、推動與考慮人權、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方面各自的義務；

63. 表示感謝由兒童與青年非政府組織於2021年10月在格拉斯哥舉行的第十六屆青年會議的成果，以及由義大利於2021年9月在義大利米蘭主辦的“*Youth4Climate2021: Driving Ambition*”活動的成果；

64. 同時敦促締約方及利害關係者確保青年有意義的參與及代表多邊、國家及地方決策制定程序，包括在氣候公約與巴黎協定下；

65. 邀請未來締約方會議主席在秘書處的協助下，透過與氣候公約兒童與青年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青年組織合作，組織每年由青年主導之年度氣候論壇，以供締約方和青年之間對話並促進落實格拉斯哥氣候賦權行動計畫；

<sup>8</sup> Available at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Improved%20Marrakech%20Partnership%202021-%202025.pdf>

<sup>9</sup> Available at <https://unfccc.int/regional-climate-weeks/rcw-2021-cop26-communicue>

66. 強調原住民與地方社群的文化與知識在有效因應氣候變遷行動之重要角色，並敦促締約方積極讓原住民與地方社群參與氣候行動設計與執行，及參與2022-2024年地方社群與原住民平台第二個三年期工作計畫；
67. 表示承認觀察員組織扮演的重要角色，包括9大非政府組織集團在分享知識，及呼籲更具企圖心行動以實現巴黎協定目標及與締約方為此合作；
68. 鼓勵締約方增加婦女充份、有意義和平等的參與氣候行動，並確保反應性別平等的落實和落實方法，此對於增加企圖心與達成氣候目標至關重要；
69. 呼籲締約方提升落實強化的利馬性別工作組及其性別平等行動計畫<sup>10</sup>；
70. 注意到本決議中秘書處將進行之活動所涉及之估計預算；
71. 要求根據資金資源的可用性採取本決議中秘書處要求的行動。

---

<sup>10</sup> Decision 3/CP.25.